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6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6 條訂明，註冊計劃申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規例」第 6(1)條規定，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1]，並且：

(a) 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 「規例」第 6(2)條列明，管理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先決條件，爲該局獲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而該項核准受管理局認爲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管理局可藉給予有關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書面通知而更改任何該等條件。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向爲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就要求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發出指引。管理局另備一套以守則形式發出的指引，詳細訂明匯集投資基金的規定。

[1] 現行法例並不容許互惠基金公司在香港成立，因此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只適用於保險單及認可單位信託。

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申請人

6. 凡屬認可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由受託人或投資經理提出核准申請；凡屬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則必須由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申請。就此項申請而言，受託人指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 20 條要求核准成爲核准受託人的人。

訂明表格

7. 附件 A 至 E 訂明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申請的表格：

(a) 附件 A(第 PF 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A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和管控匯集投資基金的人士的摘要資料。填報人須是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人。

(b) 附件 B(第 PF(T)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B 部，供填報屬認可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資料。填報人須是受託人。

(c) 附件 C(第 PF(I)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C 部，供填報屬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資料。填報人須是獲授權保險人。

(d) 附件 D(第 PF(C)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D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資料。填報人須是保管人。但若受託人兼任保管人的職責，則該受託人不必填報此表格。

(e) 附件 E(第 PF(M)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E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資料。填報人須是投資經理。若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而獲授權保險人兼任投資經理的職責，則該保險人亦須填報此表格。

8.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hk.org

用詞定義

9. 附件 A 至 E 中各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簽署規定

10.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必須由申請人屬下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遞交申請

11.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2. 申請表須連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適額費用一併交回。

注意

13.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PF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部)
(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

注意：

(1)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前，申請人請先參閱「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 - 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

(英文)：

(中文)：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匯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爲進行對沖除外)。)

(3) 匯集基金的類別

(A) 認可單位信託 ☐

(B) 保險單 ☐

(4) 匯集基金的結構

(A) 內部投資組合 ☐

(B)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5) 投資組合內的投資情況
(請按種類、地區/國家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6) 基金類別(例如：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基金) _____

(7) 專門性基金(適用者始須填報)

(A) 保本基金

是 ☐ 否 ☐

(B) 保證基金

(a) 匯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 否 ☐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

(i) 保證人名稱

(ii) 保證內容

(9) 匯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 否 ☐

(10) 匯集基金擬推出日期(日/月/年) _____

(11) 匯集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_____

(12) 結算貨幣 _____

(13) 匯集基金投資者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14) 匯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計算基準

(15)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水平(如有)

(16)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每日/每周/其他) _____

(17) 定價方法(預計方式/其他方式) _____

(18)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如有)

(19) 匯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約/保險合約/投資管控合約和保管協議)和各簽立日期

(20) 匯集基金存置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第 II 部 - 匯集基金受託人、獲授權保險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1) 背景資料

	名稱	最終控股公司名稱	在證監會*1 註冊狀況(如有)
受託人*2			
獲授權保險人			
保管人*3			
投資經理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20條已要求核准成爲核准受託人的人。*

*3 *就本表格而言，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委任成爲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人；以及
(b) 兼任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匯集基金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2) 投資經理

(A) 投資經理的獨立地位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 是 ☐ 否 ☐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否」，對於未能符合 是 ☐ 否 ☐

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c) 如第(b)項的答案屬「是」， 請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遞交承諾書。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公室地址：

編號	名稱	地址	註冊狀況*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狀況」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a) 「規例」第45(3)條 (請在方格 A 內填上「✓」號)
(b) 「規例」第45(4)(a)條 (請在方格 B 內填上「✓」號)
(c) 「規例」第45(4)(b)條 (請在方格 C 內填上「✓」號)
(d) 「規例」第45(4)(c)條 (請在方格 D 內填上「✓」號)

第 III 部 - 投資活動

(1) 證券借貸

(A) 匯集基金會否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 否 ☐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組成文件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條文。

_____

(C)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並已委出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保管人已獲授權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條文。

_____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A) 除爲進行對沖外，匯集基金會否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 否 ☐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 請證明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或保管人(如屬保險單)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 IV 部 - 銷售文件及廣告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附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3) 如第(1)項的答案屬「否」，是否已將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 否 ☐

第 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所須遞交的承諾書	
(3)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4)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	

第 V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本表格內的受託人、保管人及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PF(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部)
(匯集投資基金受託人的資料)

注意：

(1) *本表格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20條已要求核准成爲核准受託人的人)填報。*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

第 II 部 - 受託人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2)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 否 ☐

(3) 如第(2)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是 ☐ 否 ☐

理局(「管理局」)遞交要求核准成爲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5) 如第(4)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遞交日期：

第 III 部 - 保管人**

(1) 受託人會否擔任匯集基金的保管人? 是 ☐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9條的規定遞交承諾書。

*** 就本表格而言，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委任成爲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人；以及
(b) 兼任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匯集基金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根據「規例」第69條的規定， 受託人擔任匯集基金保管人時所須遞交的承諾契據。	

第 V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文件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PF(I)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C部)
(匯集投資基金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

注意：

(1)　本表格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填報。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_____

第 II 部 - 獲授權保險人

(1)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保險業監督的授權狀況：_____

(請附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授權證明)

(3)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4) 公司註冊地點：_____

(5)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I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授權狀況證明	

第 IV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文件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PF(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D部)
(匯集投資基金保管人的資料)

注意：

(1)　本表格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填報。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保管人指引》。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

第 II 部 - 保管人**

(1) 保管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註冊地點：

(4)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就本表格而言，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委任成爲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人；以及
(b) 兼任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匯集基金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5) 香港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始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6) 日常營業地址(如與第(5)項不同，始須填報)：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7)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第 III 部 - 資本充裕程度

(1) 保管人的性質：

(A)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

(B)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

(2) 保管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_____

(B) 淨資產值**：_____

(C) 估值日期：_____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並具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150,000,000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3)及第(4)項。*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性質(如適用)：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

(D) 海外信託公司** ☐ 批核機構：_____

(E) 海外銀行** ☐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 批核機構：_____

***請同時填報第5(G)及第5(H)項，提供批核機構及公司信貸評級的資料。*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_____

(B) 淨資產值：_____

(C) 估值日期：_____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B)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C) 公司註冊地點：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第XI部註冊的編號(如有)：_____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與保管人的關係(請附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_____

(G) 第(3)(D)、第(3)(E)或第(3)(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_____ | | | | | | | | |
日 月 年

(H) 第(3)(D)、第(3)(E)或第(3)(F)項適用者，請說明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信貸評級：

(a) 公司現有的信貸評級：_____

(b) 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_____

(c)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_____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管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保管人在過去三年或(假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公司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如適用)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在過去三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適用)	
(5)	顯示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與保管人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適用)	
(6)	根據「規例」第68(5)條的規定，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遞交的承諾書(如適用)	

第 V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管人名稱：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PF(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E部)
(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的資料)

注意：

(1)　本表格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填報。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 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匯集投資基金 (「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

_____

第 II 部 - 投資經理

(1) 投資經理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_____

_____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註冊地點：

(請附上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_____

(4)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5)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狀況：

_____

(請附上註冊證書副本)

第 III 部 - 資本充裕程度

(1) 繳足款股本(港元)：_____

(2) 淨資產值 (港元)：_____

(3) 估值日期：_____

(請附上最新的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以證明投資經理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

第 IV 部 - 投資活動

(1)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除爲進行對沖外，如投資經理管理的匯集基金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請證明投資經理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 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書副本	
(3)	關於投資經理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的最新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	

第 VI 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投資經理名稱：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